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甲　　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2、工作内容：漯河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为即将开展的集体土地入市奠定地价基础。具体如下：

（1）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的工作准备、外业调查。

（2）集体建设用地定级指标体系确定、资料整理及定量化。

（3）集体建设用地单元分值计算及土地级评定。

（4）编制土地级别图及量算面积，落实土地级边界。

（5）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界定、资料整理、测算区域划分。

（6）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

（7）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确定。

（8）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编制。

（9）编制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基准地价图。

（10）成果验收及备案。

（11）整理成果，汇交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数据库。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二条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27号）。

8、《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9、《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0、《集体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技术规范》(DB41/T 2628-20241)。

11、《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12、《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

1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

1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2）负责提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资料；

（3）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4）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协调工作；

（5）编制报告形成的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但是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合格的，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成果。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闫艳；联系电话：13525423014。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11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乙方提交成果，通过专家验收、提交财务手续及票据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15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市人民政府公布成果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11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015011100502036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要求的，其返工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高文静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9-63200213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4日